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六批)

截至2021年12月19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74件,目前已办结24件,现将第六批9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商南县二道河路秦楚印象小区隔壁商南县中剑公司:1.生产产生粉尘,拉渣土和夜间生产噪音大,烟囱冒灰黑烟(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回复说烟经过气化处理),污染严重。2.侵占山体挖山,破坏生态环境。3.该公司2个排污口相隔200米,位于厂西边道河的半堤处,下大雨时灰白色的污水排入二道河。希望能尽快处理。	商南县	经查,“商洛市商南县二道河路秦楚印象小区隔壁商南县中剑公司”实为: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纯硅。经调阅企业2021年前3个季度监测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于2021年11月9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废气监督性监测报告[圆方检测(环监-气)2021-1042号],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该公司无烟囱,出现“灰黑烟”情况的原因因为:一是精炼车间倒炉时,分离包倾倒炉渣与地面杂质接触,产生的水蒸气及扬尘;二是厂区内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的水蒸气在阳光照射下出现光反射,造成“灰黑烟”假象。2021年以来,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环境污染的信访投诉,不曾做过上述回复,经查阅2021年以前相关投诉回复资料,未有“气化处理”回复。厂区内有运输车辆进出,车辆行驶有噪音产生。该公司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灰白色污水”实为下雨时雨水冲刷路面杂质通过厂区西侧两个雨水排放口流入二道河。2021年12月13日,商南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测,场地建设面积共695.366亩,均位于省政府审批用地范围内,不存在侵占山体,破坏生态环境情况。2021年12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厂界噪音源进行检测,符合国家规定。	属实	一是要求该公司立即在精炼车间倒炉分离口上方加装集尘罩,对倒炉分离扬尘应收尽收,同时定时清扫精炼车间地面,减少扬尘产生;二是加强卫生清扫和杂物清理力度,对全厂院落、道路定期大清扫,对各个角落、垃圾死角大清理,严防雨水将路面杂质冲刷入河道。2021年12月13日,商南县政府副县长杨思飞对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进行提醒约谈。	D2SN202112100006
2	贺某借修江湾村水毁公路工程名义,晚上在丹凤县龙驹寨街办江湾村下码头景区东南方向沿丹江河下游约200米非法采砂,白天该地方非法采石,曾向林业局和村委会反映过。	丹凤县	经查,“江湾村水毁公路工程”实为:龙驹寨街办江湾村漂流公司至细坝道路硬化工程。2021年9月,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任命贺某为项目负责人,2021年10月初,水毁路段开始施工。项目施工所用1600m ³ 石料购买于丹凤县秦石矿业公司,其余来源于水毁公路基础开挖。项目管理人王某于12月1日至2日在龙驹寨街办江湾村下湾码头景区丹江河下游200米河道内2次采挖砂石毛料302.1m ³ ,堆存于江湾村孤独岭隧道南口高速公路桥下。龙驹寨街道办事处江湾村村委会曾接到群众举报并安排干部进行巡查,未发现采砂现象。	属实	2021年12月15日,丹凤县水利局对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王某非法采砂问题立案查处,要求复平河道,立案罚款6000元。一是监督王某于2021年12月18日前复平该段采砂河道;二是严格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属地管理责任;三是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2021年12月15日,龙驹寨街道党工委对江湾村文书刘某日常巡查监管不到位进行警示谈话。	D2SN202112100050
3	丹凤县棣花镇棣花村2组,村民李某在自家院子搭彩钢棚,养了100多头猪,臭气熏天,晚上猪叫声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另外,猪的粪便通过管道排放至四泉景区,曾向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丹凤县	“棣花镇棣花村2组,村民李某在自家院子搭彩钢棚,养了100多头猪”实为:李某2021年2月开始在自家院内南侧的三层楼房一、二层养猪,属非规模养殖户,周边有村民居住。现存栏肉猪44头,自家门前建有化粪池,用于收集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寺泉二巷的污水管网。寺泉二巷管网南侧出口约20米处的污水井部分堵塞,少量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从路面溢流进入下游的污水井。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户及周边有明显臭味,未发现猪粪排入寺泉景区现象。	属实	一是要求养殖户对化粪池粪水进行彻底清理,拆除养殖设施,对养殖区域进行全面消杀、除臭,环境卫生全面整治;二是对棣花镇棣花社区寺泉二巷污水管网堵塞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维修,确保污水管网通畅。2021年12月14日,棣花镇纪委因监管不到位对棣花社区党支部书记韩某进行诫勉谈话。	D2SN202112100052
4	商洛市商州区陕西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这3家公司在危废收集过程中,不向产废单位出具危废转移联单。市民多次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和商州区分局反映,但得到回复为此事属于市场经营问题,不归他们管。	商州区	经查,商州区有4家企业与陕西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一是商洛市商州区顺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6批次,共计0.74吨;二是陕西商洛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3批次,共计0.365吨;三是陕西锦鑫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18批次,共计2.561吨;四是商洛市秦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2批次,共计0.19吨。商州区有1家企业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10批次,共计45.3吨。商州区有10家企业与渭南市合力鑫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协议:一是商洛市商州区顺通汽车维修服务中心,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6批次,共计1.28吨;二是陕西商洛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3批次,共计0.9吨;三是陕西锦鑫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4批次,共计1.28吨;四是商洛市宏源达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4批次,共计0.72吨;五是商洛同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1批次,共计0.36吨;六是商洛海乔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6批次,共计0.74吨;七是商洛市秦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8批次,共计2.31吨;八是商洛市志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6批次,共计0.91吨;九是商洛市荣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3批次,共计0.54吨;十是商洛国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转移危险废物5批次,共计0.96吨。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2021年曾接待过群众反映3家公司营运情况,工作人员就3家公司经营资质和危废收集转运监管情况向当事人进行了当面介绍。所反映的3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向服务对象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2SN202112100057
5	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智达矿业,多年以来在李砭村菜子沟,破坏地貌几百亩,露天乱采乱挖,获暴利几亿元。企业违规作业导致人员死亡。希望中央督察组实实在在解决问题,严惩违法者,关停危害企业。	柞水县	经查,“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智达矿业”实为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二组。该公司自2018年至今共计销售收入16052.57万元,上缴税金939.8万元,2021年共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2人,事故发生后,柞水县政府主要领导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属实	一是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尽快完成“11·24”事故调查处理,确保不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二是做好露天恢复治理监管工作,督促该公司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度;三是做好林地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作业;四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制止违法行为。2021年12月10日,柞水县纪委监委对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曾某、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股股长马某进行提醒谈话。	X2SN202112100002
6	丹凤县龙驹寨街办龙潭沟老桥附近有人养猪,晚上偷偷把污水排入丹江河内,严重污染了环境。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也未得到解决,希望查处。	丹凤县	经查,“丹凤县龙驹寨街办龙潭沟老桥附近有人养猪”实为:丹凤县兴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鹿池社区龙潭沟组。2020年9月,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贺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在该处开始养殖,现存栏肉猪约170头。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有少量养殖粪便堆放在场区内空地,日常养殖粪便污水存放在沼液池和集污池内外未排,流经该养殖场的一条自流水汇入养殖场东侧的东河河道,自流水渠道、渠底及东河河道无粪污等排放痕迹。经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对近年来受理信访件进行核查,均未接到群众关于该信访问题的反映。	不属实	一是督促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贺家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场区露天堆放的养殖粪便清理彻底,并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已于12月14日整治到位);二是加强监管,规范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行为,做到养殖粪便日产日清,坚决杜绝露天晾晒养殖粪便行为。	X2SN202112100004
7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村文书杨某在自己家门前开办养猪场,每天将猪猪舍的粪便直接排放到村内的水渠中,水渠经过整个村庄,每天臭气熏天,夏季苍蝇非常多,严重影响村民的身心健康及正常生活,请上级部门核查,还村民一片净土。	商州区	经查,“村文书杨某在自己家门前开办养猪场”实为:杨某在自家院内从事生猪养殖(占地约50m ²),该养殖点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点,位于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九组。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14头,建有化粪池一个(6m ³),现场有养殖臭味,因污水管道年久失修偶有渗漏。核查当日,村内水渠有流水,沿途查看无该养殖户污水进入,但管道有缺损,有粪便渗漏风险。	属实	要求杨某两日内清理外渗污水,修复污水管道。2021年12月14日,商州区沙河子镇政府对杨某进行约谈。	X2SN202112100011
8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村党支部书记卢某伙同李某将几十万吨选矿厂的废渣倒入林沟村小沟(小地名)河道内。现每天还有废渣被倒入河道,废渣内有各种重金属及对人体有害的物质,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用水及身心健康,请上级部门核查,还村民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	商州区	经查,商洛市卧虎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位于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主要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动物养殖。“林沟村小沟(小地名)河道”为季节性河道(长约1000米,宽2—3米)。2021年4月至今,该公司先后外购泥土共计300车,现场检查时,沙河子镇林沟村卧虎岭入园道路西侧堆放有泥土约5000m ³ ,有泥土流入河道迹象(因今年汛期降雨量大,导致少量泥土被雨水冲至沟道,未进入水体)。村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2021年10月26日,商州区水利局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单位对林沟村村民生活用水取样检测,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2021年12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单位对上下游河道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GB3838-2002)标准,无重金属超标现象,商洛市卧虎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购泥土能够满足绿化所需、符合环保要求。	不属实	要求商洛市卧虎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冲入河道内的泥土清出河道,并修建40米浆砌石河堤挡墙(已完成),防止泥土再次进入河道。	X2SN202112100015
9	柞水县李某在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无任何相关手续,非法露天乱采,噪音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破坏地貌面积约200亩。	柞水县	李某系柞水县智达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29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该公司颁发柞水县李家砭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09092120037492;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96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二组。目前,除整合区露天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到位外(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该公司擅自将地下开采变为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征占用林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均已办理到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矿山与选厂均处于停产状态,无露天开采行为,未超出林地批复范围,正在对治理区进行整理提升及苗木补植。经随机走访周围群众,均反映该公司正在进行尾砂清运和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该公司在清运原配套的大凹沟尾矿库废渣过程中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一是督促该公司限期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进行地下开采作业;三是督促该公司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四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强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报告。2021年12月10日,柞水县纪委监委对柞水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曾某、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安全股股长马某进行提醒谈话。	X2SN202112100016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